

江苏绿色东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车辆拆卸废水净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废气、废水和噪声）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江苏绿色东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12 月 1 日组织召开了“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车辆拆卸废水净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废气、废水和噪声）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三位专家。与会人员共同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江苏绿色东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部门负责人马伟纲任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在听取了建设单位的情况介绍，经现场勘查，查阅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等验收资料后，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规定，经充分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东海县桃林镇车辆拆卸产业园一期地块内，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套污水处理系统及相关环保设施，设计处理规模为 1000 吨/日。

2.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9 年 4 月由重庆大润环境科学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江苏绿色东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车辆拆卸废水净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 年 5 月由原东海县环境保护局以东环发[2019]24 号文对该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

项目于 2019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0 月进入竣工调试阶段。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绿色东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

园车辆拆卸废水净化项目环保设施（废气、废水和噪声）。

受建设单位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3-24 日对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和噪声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并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原废水处理工艺采用“隔油+气浮+A2O+臭氧催化氧化+ UF 系统（多介质过滤+自清洗过滤+超滤）+紫外消毒”，实际采用“隔油+气浮+A2O+臭氧催化氧化 +紫外消毒+UF 系统（多介质过滤+自清洗过滤+超滤）”处理工艺，根据苏环办（2015）256 号文，不属于重大变动。其他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项目废水经污水系统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园区内企业，不外排。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来自污水站污水收集池、隔油池、A2O 池、污泥池、污泥脱水机房及固废仓库等，通过密闭收集，经喷淋+生物滤池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污水泵、压滤机、风机等设备，通过选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方式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监测结果：

1. 废水

废水经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中洗涤用水标准，作为园区内车辆拆卸单元冲洗用水回用。

2. 废气

有组织氨气、硫化氢经生物滤池处理后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要求，无组织氨气、硫化氢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 噪声

昼、夜间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 总量

项目废气中氨气、硫化氢年排放量符合环评及其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江苏绿色东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车辆拆卸废水净化项目试运行以来，没有出现居民环境投诉、信访问题。废气、噪声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江苏绿色东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经监测，废气、废水和噪声污染物的排放状况符合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验收组同意江苏绿色东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车辆拆卸废水净化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废气、废水和噪声）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完善相关环保管理台账及环保标识标牌。
2. 加强项目的日常运行管理，确保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园区内企业车辆拆卸单元。
3. 加强废气的收集及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

2019 年 12 月 1 日